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16:30时。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7日17:00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6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7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5日起终止中证金牛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英大基金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为了给您提供更安全及稳定的服务环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7日17:00-22:00对英大基金网上交易和英大基金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与维护。系统升级结束后恢复正常使用。请您妥善安排办理相关业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7日起,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679	财通资管鑫盛 6 个月定开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C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开债券 A
005685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开债券 C
005686	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开混合 A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6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开债券 A
008767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开债券 C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券 E
00944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4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2053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A
012160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C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012581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012736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8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7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547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013807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E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 6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7	财通资管鸿佳 6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4620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4625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4626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A
014741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C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 9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A
014770	财通资管双福 9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C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A
014816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C
015718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 A
015719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 C
015957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 A
015958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 C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A
016433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C
01660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 A
016606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 C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 A
016960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 C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017484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A
018439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C
018484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 A
018485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 C
019119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 A
019120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 C
019402	财通资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019403	财通资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01942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 A
019425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019517	财通资管鸿兴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019740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 A
019741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 C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 A
020076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 C
020544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E
021804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 A
021805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 C
02180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I
021849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A
021986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C
022043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E
022181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 E
022487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I
024303	财通资管鸿曜 90 天持有债券 A
024304	财通资管鸿曜 90 天持有债券 C
026081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发起式 A
026082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发起式 C
026083	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26084	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26361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 A
026362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 C
026520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A
026521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C
026837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发起式 A
026838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发起式 C
026886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A
026887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C
027097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 A
027098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 C

自2026年7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关于新增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5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曈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投资助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624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5809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426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2月12日
	020228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2日
	021108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曈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投资助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624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5809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426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2月12日
	020228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2日
	021108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4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4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7月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7日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浩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7-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